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定2018-01

2017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梁文	董事	出差	郑晓彬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豫能控股	股票代码	0018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晓彬	刘群	
办公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B座9层	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B座9层	
传真	0371-69515114	0371-69515114	
电话	0371-69515111	0371-69515111	
电子信箱	ynkg001896@163.com	ynkgdq@s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河南省内唯一省级资本控股的电力上市公司,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清洁可靠的电力保障。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火电项目的投资管理、能源销售、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煤炭物流、环境保护和发电设备检修等。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决定了火力发电是我国的主要电力生产方式。随着近年来我国能源政策的调整及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社会用电需求水平呈现增速放缓、稳中有升的态势。同时,2017年度煤价处于高位运行,火电行业利润普遍大幅下降。

(一)火电项目投资管理业务

公司下辖在运发电总装机为6,340MW。包括:天益公司2×600MW超临界发电机组,中益公司2×660MW超超临界发电机组,丰鹤公司2×600MW超临界发电机组,鹤淇公司2×660MW超超临界发电机组、2×300MW亚临界发电机组,鹤电公司2×350MW亚临界发电机组。另外, 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投资集团下辖全部火力发电装机。

(二)其他业务

1. 煤炭物流业务

煤炭物流业务快速发展,业务模式初见成效,市场影响逐步提升,战略意义更加显现。豫煤交易中心已经初步形成"平台"+"全产业链"的战略导向,围绕"物流基础设施投资、物流业务集成、物流资源整合"三大关键环节,打造"交易+物流+金融+数据"一站式、低成本全产业链的发展模式。2017年度煤炭累计交易量509万吨,供应链金融业务增长快速。鹤壁园区建设、管带工程施工、铁路专用线建设、兴县集运站建设等项目有序推进,预计2018年下半年全面投运。

2. 新能源业务

再生能源加快开发力度,部分项目开工建设。新能源公司创新资源开发方式,谋划推动全产业链整合开发合作模式,与地方政府对接,抢占资源,储备项目。现已在河南各地设立13个风电项目公司,其中9个已获得政府核准。凤凰风电项目首台风机预计18年底并网发电。

3. 能源销售业务

密切跟踪电力体制改革,抢占先机争夺市场。能源科技公司于4月份通过河南电力交易中心公示,成为河南省首批具备售电业务资格的售电公司,布局配售电(热、汽)市场,拓展技术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方案咨询等业务,大力开拓售电市场。

4. 环境保护业务

加强环保产业发展研究,内外市场开拓成效显著。环保公司努力打造集投资、设计、新技术开发应用为一身的环保专业化资本运作平台。VOC治理领域实现突破,初步尝试新型业务合作模式;加大与装备制造、运维一体化企业的合作,建立合格供应商资源库;业务拓展内外兼收,成效显著,报告期内签定订单总额超7.4亿元。

5. 电力技术服务业务

检修公司,长期为电力企业提供及时、优质、高效、低价的检修服务,保证机组的安全、健康水平。此外,2017年底公司参股润电科学,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8,760,331,490.94	5,915,004,525.53	6,950,819,893.30	26.03%	3,655,524,210.26	6,009,688,74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33,508.11	459,794,148.29	473,462,824.01	-88.69%	559,908,266.22	906,213,34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139,144.99	438,993,512.36	413,184,340.14	-116.73%	519,705,478.01	519,705,47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948,704.23	766,122,566.04	1,140,036,201.82	-50.18%	1,281,736,065.27	2,615,574,619.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0	0.5376	0.4399	-89.32%	0.6547	0.84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0	0.5376	0.4399	-89.32%	0.6547	0.84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11.20%	8.79%	-7.93%	15.54%	19.29%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0,896,357,015.95	14,431,969,397.13	18,312,069,766.22	14.11%	13,135,281,772.97	17,146,593,74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53,580,503.13	4,336,920,064.63	5,625,447,154.76	12.94%	3,882,484,249.67	6,247,760,628.2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02,233,903.60	1,500,492,683.98	2,640,652,556.73	2,916,952,34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879,958.19	70,065,168.61	142,517,325.86	-40,169,02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959,754.09	-10,429,486.89	137,265,995.16	-66,343,48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06,963.08	312,374,632.25	526,393,582.72	-364,726,473.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5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8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20%	738,700,684	221,068,47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2.17%	25,000,000	0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0%	16,129,032	16,129,032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9%	6,774,193	6,774,19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6,170,039	6,170,0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4,301,076	4,301,076			
大成基金—邮储银行—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37%	4,301,075	4,301,0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福瑞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3,966,439	3,966,43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0%	3,415,620				
信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0.28%	3,225,806	3,225,8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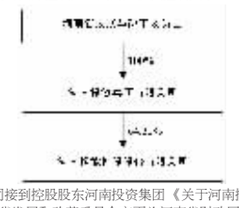

说明:2017年6月28日,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关于河南投资集团股东拟发生变更的告知函》,公司实际控制人拟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改委及河南省财政厅同属于河南省政府,因此,本次股东变更不会导致河南投资集团实际控制关系的变化。详见2017年6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B12版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公司董事会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加快资本运作,调整产业结构,强化经营管理,全面降本增效,创新体制机制,服务奉献社会,年度各项工作全面完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08.9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63.54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6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353.35万元。

一是加快资本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向投资集团和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95,311,871股,并募集配套资金6.9亿元,购买投资集团持有的鹤壁同力97.15%股权、鹤壁丰鹤50.00%股权和华能沁北12.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55,275,976股变更为1,150,587,847股,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资产规模大幅提高,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升。

二是调整产业结构。加速企业转型升级,打造综合能源服务商。豫煤交易中心的煤炭物流产业快速发展,业务模式初见成效,市场影响力逐步提升,2017年煤炭交易量509万吨,供应链金融业务增长快速,两煤炭物流园区预计2018年全面投产;新能源公司重点占领资源,推进项目落地,注册风电项目公司13个;豫能菲达环保市场范围有效扩宽,内外市场开拓成效显著,报告期内签订合同约7.4亿元;能源科技公司密切跟踪省内售电侧改革政策动向,推动售电业务实质性开展。

三是强化经营管理。报告期内加强对标管理,深化完善定期报告制度,建立生产预警机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推行工程建设标准化,公司所管理企业实现生产、检修和项目建设"零事故",丰鹤公司#2锅炉实现连续10年无泄漏,创造国内最高纪录。

四是全面降本增效。全方位开源节流,努力拓展盈利空间。争取政策奖励,发挥规模优势,深入开展节能降耗,多环节平抑燃料成本;实施财务精细化管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

五是创新体制机制。加大人才交流力度,公司本部选派员工赴基层挂职锻炼,同时从子公司选调优秀人员协助工作,加强内部交流,提高人才储备,提升工作效率,激发企业活力。用人市场化改革试点初见成效,多途径提升人才素质,优化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发挥业绩导向作用。

六是全面加强党建纪检工作。深刻认识和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相融合,认真落实"党建入章程"要求,确保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得到体现和加强。圆满完成党委、纪委换届工作,充分发挥了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发电、供热	6,799,520,428.40	324,379,146.54	4.77%	5.04%	-74.50%	-75.72%
煤炭销售	1,386,001,652.15	20,779,901.30	1.50%	413.89%	160.37%	-49.3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6.03%,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发电量同比增长、基础电价上调,售电收入同比增长4.36%;二是随子公司交易中心煤炭销售业务快速增长,燃煤销售收入同比增长413.89%。

营业成本同比增长48.58%,主要原因:一是其中受煤价上涨影响,售电业务燃料成本同比增长42.89%;二是随煤炭销售业务快速增长,煤炭销量增加,燃煤销售成本同比增长42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88.69%,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市场煤价持续高位运行,火电行业利润大幅收窄,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下降。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6年、2017年相继修订和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准则(简称"新准则"),并且随着公司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原有的核算制度无法满足新业务的规范核算的要求。因此,为完善公司会计核算制度,确保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质量,经董事会2017年第6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对《公司会计核算制度》进行了修订。

(一)《会计核算制度》主要修订内容

上述发布的会计准则及政策中,《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本公司适用,且已于2016年在实际会计处理中进行了规范;政府补助准则对本公司适用,其他六项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规范的内容目前公司未涉及或暂不执行,因此本次修订主要依据政府补助准则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结合新增业务对公司原会计核算制度进行修订,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

1. 增加商业保理业务应收款项核算内容

(1)原制度第二十一条规范了"应收款项"的核算,在第1项中增加"公司开展融资保理业务时,以不超过保理合同规定的保理比例支付给转让人的款项确认应收保理款;开展非融资保理业务时,以履行担保责任支付代偿的款项确认应收保理款。"

(2)在原制度第二十一条第2项中增加了保理业务的坏账政策。

2. 修订完善了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标准

原制度第四十四条规范了公司各项收入的确认标准,结合公司各项业务实际,补充完善电力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标准,分别增加检修工程服务、环保设备安装及调试服务、融资保理业务收入确认标准。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改了"政府补助"科目的核算内容,增加了"其他收益"的科目说明

(1)根据新准则修改了"政府补助"的计量。

原制度第四十九条规定"政府补助"的计量,根据修订后准则修改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根据新准则规定增加了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规定 。

(3) 根据新准则规定增加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规定 。

(4)根据新准则规定,在修订后制度第五十五条增加了"其他收益"的科目说明。

4.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6]22号)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修改了"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的核算内容

财政部(财会[2016]22号)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1)修订原制度第五十三条,将"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科目核算内容中增加了消费税、资源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删去了"营业税"。

(2)修订原制度第五十二条, 在"管理费用"核算范围中删去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二)本次修订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修订对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合并范围新增17家公司,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鹤壁威胜力实业有限公司,鹤壁圣益电力服务有限公司,河南豫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桐柏豫能凤凰风电有限公司,桐柏豫能尖山峰风电有限公司,镇平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郸城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正阳豫能风电有限公司,西华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濮阳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商水豫能风电有限公司,濮阳豫能濮上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乐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新安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淇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凌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详见年报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18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投资集团")或其子公司等发生股权委托管理,房屋租赁,购买设备、配件,销售煤炭、粉煤灰、石膏、蒸汽、电力、设备及其他产品,提供劳务,环保改造服务,接受物业、餐饮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8年度交易总额约418,929.00万元。2017年上述同类交易实际发生58,369.33万元,较上年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公司子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为拓展业务,拟向投资集团子公司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和投资集团下属水泥板块、造纸板块等企业销售煤炭。根据实际需要,目前房屋租赁、物业服务、股权委托管理等协议已签署,其他协议或合同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关联交易后或相关交易发生时签署。

1. 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

2. 董事会在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郑晓彬、张留锁、张勇、梁文回避了表决。

3.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刘汴生、王京宝、刘振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4. 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投资集团应回避表决。

5. 本次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序号	关联人及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1.1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投资集团子公司采购设备、配件	315.00	16.60	257.96
		小计	315.00	16.60	257.9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2.1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投资集团子公司销售煤炭	329,000.00	-	27,123.91
	2.1.1	公司子公司向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	140,000.00	-	3,657.78
	2.1.2	公司子公司向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销售煤炭	70,000.00	-	20,094.40
	2.1.3	公司子公司向投资集团水泥、造纸板块企业销售煤炭	119,000.00	-	3,317.73
	2.2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投资集团子公司销售粉煤灰、石膏、蒸汽等商品	4,158.17	403.82	2,397.51
	2.3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投资集团子公司销售电能	65,492.50	-	5,211.49
	2.4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投资集团子公司销售机械设备	449.33	-	449.26
		小计	399,110.00	403.82	35,182.1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3.1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投资集团子公司提供环保改造服务	17,002.00	-	15,774.93
	3.1.1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濮阳豫能提供环保改造服务	14,000.00		7,208.14
	3.2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投资集团子公司提供劳务或服务	12.00	-	43.42
		小计	17,014.00	-	15,818.3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4.1	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投资集团子公司提供的物业、餐饮服务	150.00	37.50	123.62
		小计	150.00	37.50	123.62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5.1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关联人投资集团办公楼	350.00	87.50	357.19
		小计	350.00	87.50	357.19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管理其资产	6.1	公司接受关联人投资集团委托代为管理其资产	2,000.00	-	2,000.00
		小计	2,000.00	-	2,000.00
合计			418,929.00	545.42	53,739.3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序号	关联人及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1.1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投资集团子公司采购设备、配件	257.96	315.00	4.79%	-18.11%
		小计	257.96	315.00	4.79%	-18.1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2.1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投资集团子公司销售煤炭	27,123.92	64,500.00	19.57%	-57.95%
	2.1.1	公司子公司向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销售煤炭	24,843.04	42,000.00	17.92%	-52.16%
	2.2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投资集团子公司销售粉煤灰、石膏、蒸汽等商品	2,397.51	2,788.45	25.62%	-14.02%
	2.3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投资集团子公司销售电能	5,211.49	6,400.00	0.77%	-18.57%
	2.4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投资集团子公司销售机械设备	449.26	450.00	100%	-0.16%
		小计	35,182.18	74,138.45	4.28%	-52.5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3.1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投资集团子公司提供环保改造服务	15,774.93	24,620.00	38.49%	-35.93%
	3.2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投资集团子公司提供劳务或服务	43.42	148.00	1.81%	-70.66%
		小计	15,818.35	24,768.00	36.46%	-36.1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4.1	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投资集团子公司提供的物业、餐饮服务	123.62	160.00	10.75%	-22.74%
	4.2	公司子公司接受万和电力工程提供的工程建设等劳务	4,630.00	5,600.00	36.02%	-17.32%
		小计	4,753.63	5,760.00	33.95%	-17.47%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5.1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关联人投资集团办公楼	357.19	350.00	79.91%	2.05%
		小计	357.19	350.00	79.91%	2.05%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管理其资产	6.1	公司接受关联人投资集团委托代为管理其资产	2,000.00	2,000.00	100%	-
		小计	2,000.00	2,000.00	100%	-
合计			58,369.33	107,331.45	-	45.62%
披露日期及索引	1.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公告,证券时报B23版(2017年4月1日);2. 关于子公司向同力水泥提供提标改造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证券时报B25版(2017年7月11日);3. 关于追加2017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证券时报B98版(2017年11月9日)。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 统计口径的差异,部分交易于2017年度发生、2018年初完成结算,2017年度报告中尚未确认收入。 2. 市场行为,2017年,受经济形势影响,社会用电量需求增速不足,发电量较年初预计下降幅度较大。 3. 环保需要,2017年,按照省政府的大气污染攻坚战工作安排,电厂机组部分调停、水泥厂停机,受此影响,煤炭、粉煤灰等商品销售量下降。 4. 技术进步,随着大气超净排放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完善,机组环保改造成本费用下降。当期发生的环保改造金额较期初预计减少较多。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7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主要受统计口径差异、市场自我调节、环保需要和技术进步等因素影响。交易完全是市场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行为。建议公司在以后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提高预估准确率,实时监控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542485

法定代表人:刘新勇

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亿元

成立日期:1991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投资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738,700,6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20%,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投资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计1,233.40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257.41亿元;2016年度,投资集团合并报表营业收入245.2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6.13亿元。

2.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简称"郑州新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14711149D

法定代表人:王建

注册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73,379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1月14日

营业范围:经营管理公司所属5*200MW燃煤发电供热机组;从事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电力与热力工程的安装、调试、检修、维护;从事发电机组的承运及检修,发电厂相关技术培训、咨询与服务。

现为河南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7年12月31日,郑州新力合并报表资产总计163,437.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8055.13万元;2017年度,郑州新力合并报表营业收入103,521.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4,667.86万元。

3.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濮阳豫能")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330059101R

法定代表人:赵书盈

注册地址:濮阳市化工一路

注册资本:人民币69,05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8日

营业范围:承担2*600MW级发电机组项目建设及建设后的发电生产经营;发电、售电;与电力相关的节能、石膏、灰渣综合利用;热力生产和销售;原材料及燃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开发和贸易;高新技术的开发和经营;新能源开发和经营;电力设备安装、检修和试验;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租赁;工业废水、污水处理。

现为河南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属于在建项目。截至 2017年12月31日,濮阳豫能合并报表资产总计475,838.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77,371.69万元。

4.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彩高科")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0000070678656XY

法定代表人:郭辉

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中州路南段

注册资本:人民币86295.5974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09月21日

经营范围:彩色显像管玻壳、彩色显示器玻壳、节能灯、电子特种玻璃新产品、新型显示技术、光伏玻璃(太阳能玻璃、精细玻璃、工程玻璃、平板玻璃)的研发、制造、销售,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的进口业务;天然气输送管网建设的管理;天然气相关产品开发及综合利用;车用燃气加气站(凭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和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投资集团是安彩高科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安彩高科407,835,649股,占安彩高科总数的47.26%。截至 2017年12月31日,安彩高科合并报表资产总计232,798.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190,512.56万元;2017年度,安彩高科合并报表营业收入198,392.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907.66万元。

5. 大河纸业有限公司(简称"大河纸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0000563734219Q

法定代表人:王根

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

注册资本:54882.69798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纸品、纸浆、中高密度板的销售;纸品及相关制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实业投资及管理(以上经营项目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现为河南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7年12月31日,大河纸业合并报表资产总计515,70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28,551万元;2017年度,大河纸业合并报表营业收入431,7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292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款的规定,投资集团及其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投资集团及其子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投资集团及其子公司均按约定履行相关协议项下的交易,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以下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交易发生时通过市场询价、比价取得的同类交易的一般市场价格确定或者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交易时以现金或票据结算。

(一)公司子公司向投资集团子公司采购设备、配件

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公司子公司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简称"中益公司")、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鹤淇公司")、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鸭河口公司")、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益公司")等拟向投资集团子公司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采购设备维护所需部分设备、配件。2018年预计总金额315.00万元。交易发生时签署相关协议。

(二)公司子公司向投资集团子公司销售煤炭

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原则, 公司子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拟向投资集团子公司濮阳豫能、郑州新力和投资集团下属水泥板块、造纸板块等企业销售煤炭。2018年预计总金额329,000.00万元。交易发生时签署相关协议。

(三)公司子公司向投资集团子公司销售粉煤灰、石膏、蒸汽等商品

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公司子公司鹤淇公司、中益公司及其子公司新乡益通实业有限公司等拟向投资集团下属水泥板块等企业销售发电过程产生的粉煤灰、石膏、蒸汽等商品。2018年预计总金额4,158.17万元。交易发生时签署相关协议。

(四)公司子公司向投资集团子公司销售电能

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公司子公司河南豫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鹤淇公司、中益公司等拟向投资集团子公司安彩高科、投资集团下属造纸板块等企业销售电能。2018年预计总金额65,492.50万元。交易发生时签署相关协议。

(五)公司子公司向投资集团子公司销售机械设备

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公司子公司河南豫能检修工程公司拟向投资集团子公司濮阳豫能、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等企业销售机械设备等商品。2018年预计总金额449.33万元。交易发生时签署相关协议。

(六)公司子公司向投资集团子公司提供环保改造服务

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公司子公司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拟向投资集团子公司濮阳豫能、投资集团下属水泥板块、造纸板块等企业提供环保改造等服务。2018年预计总金额17,002.00万元。交易发生时签署相关协议。

(七)公司子公司向投资集团子公司提供的劳务

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原则, 公司子公司鸭河口公司拟向投资集团子公司濮阳豫能等提供劳务。2018年预计总金额12.00万元。交易发生时签署相关协议。

(八)公司接受投资集团子公司提供的物业、餐饮服务

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租赁投资集团办公楼拟接受投资集团子公司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餐饮服务。2018年预计总金额150.00万元。相关协议已签署。

(九)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投资集团办公楼

为了满足办公需要,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投资大厦8-13层作为办公场所,该交易从2009年起,合同每年签订一次,2018年预计金额350.00万元。相关协议已签署。

(十)公司接受投资集团委托代为管理其资产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0年8月10日,投资集团与公司签订了三年期《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投资集团将其拥有的除本公司之外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委托豫能控股管理。协议到期后,根据投资集团于2009年8月11日发出的《关于避免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经协商一致,2013年12月17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批准,投资集团与公司继续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新协议约定:投资集团继续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除本公司之外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委托豫能控股管理,由豫能控股行使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力, 投资集团按固定2,000.00万元/年向公司支付托管费用。委托期间为2013年8月10日-2014年12月31日;委托管理期满后,双方对约定内容无异议协议自动续签,续签期限为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续签不受次数限制。根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2018年度,公司继续受托管理投资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除本公司之外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

四、关联交易目的